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配售事項之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8030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概要

- 配售價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釐定，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基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4.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錄得適度超額認購。除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外，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已根據配售超額配發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為補足有關超額配發，獨家牽頭經辦人已與銀龍有限公司訂立借股協議。於本公佈日期，獨家牽頭經辦人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287,5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42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本公佈所述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的六名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除外)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以個人身份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終止方成為其相關股份的所有權的有效證明。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30。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價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釐定，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基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34.7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錄得適度超額認購。除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外，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已根據配售超額配發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為補足有關超額配發，獨家牽頭經辦人已與銀龍有限公司訂立借股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第30日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可提呈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據此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以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的穩定價格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進行穩定價格行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據此另行刊發公佈。於本公佈日期，獨家牽頭經辦人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配售項下的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87,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42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的總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38,000,000	13.22%	3.80%
首5名承配人	114,000,000	39.65%	11.40%
首10名承配人	181,600,000	63.17%	18.16%
首25名承配人	249,750,000	86.87%	24.98%

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至100,000股	56
100,001至500,000股	41
500,001至1,000,000股	12
1,000,001至2,000,000股	12
2,000,001至5,000,000股	7
5,000,001股及以上	14
合計：	<u>142</u>

根據配售及在已配發予合共142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的287,500,000股股份中，共計490,000股股份(佔287,500,000股股份的約0.17%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05%)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廣發證券(為配售的獨家牽頭經紀)的僱員及/或彼等配偶及/或持有全權委託賬戶的近親家屬，並為其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向六名關連客戶分派配售股份載列如下：

關連客戶全稱	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鄭玉玲	40,000
許木興	50,000
鍾莉莉	50,000
余正	50,000
林錦發	100,000
蔡偉傑	200,000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上述六名關連客戶除外)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以個人身份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令公眾持股量於其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維持於不少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水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名最大公眾股東不可於上市時實益擁有超過50%之公眾持有股份。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票賬戶。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配售將失效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flyingfinancial.hk 刊發公佈。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flyingfinancial.hk 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30。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鄭偉京先生及彭作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紀東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 刊載。